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44,456	461,848
銷售成本		<u>(420,472)</u>	<u>(427,497)</u>
毛利		23,984	34,35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901)	3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210)	(15,646)
利息收入	6	229	8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2	<u>(524)</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2,578	19,598
融資成本	7	(194)	(551)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	(6)
債務資本化安排虧損		<u>—</u>	<u>(80,63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8	12,384	(61,590)
所得稅開支	9	<u>(5,303)</u>	<u>(6,82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081	(68,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52,199</u>
年度溢利／(虧損)			
		<u>7,081</u>	<u>(16,21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31	(24,403)
— 非控股權益		<u>6,350</u>	<u>8,188</u>
		<u>7,081</u>	<u>(16,215)</u>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31	(76,6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2,199</u>
		<u>731</u>	<u>(24,40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1		
— 持續經營業務		0.05	(7.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91</u>
		<u>0.05</u>	<u>(2.30)</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7,081</u>	<u>(16,21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99	(67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u>-</u>	<u>(8,76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299</u>	<u>(9,434)</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0,380</u></u>	<u><u>(25,649)</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30	(33,157)
— 非控股權益	<u>7,550</u>	<u>7,508</u>
	<u><u>10,380</u></u>	<u><u>(25,649)</u></u>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830	(77,8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4,700</u>
	<u><u>2,830</u></u>	<u><u>(33,15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79	–
租賃按金		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499</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9,278	9,8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67,663	53,4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7	4,6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147	37,702
		<u>134,265</u>	<u>105,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0,545	43,915
合約負債		306	9,4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612	4,612
股東貸款		18,000	–
租賃負債		264	–
應付所得稅		2,467	2,355
		<u>88,194</u>	<u>60,325</u>
流動資產淨額		<u>46,071</u>	<u>45,327</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4	–
股東貸款	–	1,6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2,851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549
其他貸款	–	4,281
	<u>144</u>	<u>9,281</u>
資產淨額	<u>46,426</u>	<u>36,046</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1,969
儲備		(56,397)
		<u>15,572</u>
非控股權益		<u>12,742</u>
		<u>30,854</u>
權益總額	<u>46,426</u>	<u>36,0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1B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methyst Asia Limited(「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吳建榮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環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EECIH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ECIHK集團」)及環能礦業有限公司(「EE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EML集團」)之全部股權。EECIHK集團及EEML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就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出售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與詮釋已予以頒佈，惟於當前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新準則及修訂)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經識別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溢利，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計算及報告營運溢利的方法。
-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的概念及有關匯總與分拆的經加強原則而有所變動。
-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乃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 損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此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所需要；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損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進行應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不會有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銷售材料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報告分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貨品交付目的地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僅來自中國業務。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客戶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材料業務分部		
客戶A	280,130	125,796
客戶B	-	49,269
客戶C	55,014	-*
客戶D	47,604	-*

*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材料	<u>444,456</u>	<u>461,848</u>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均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材料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建築材料。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向客戶之銷售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就新客戶而言，可能要求按金或貨到付款。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隨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前償還其他貸款之虧損	(905)	—
雜項收入	<u>4</u>	<u>34</u>
	<u>(901)</u>	<u>34</u>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29	331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u>-</u>	<u>528</u>
	<u>229</u>	<u>859</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8%。該等貸款本金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27	-
—股東貸款	-	1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17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47
其他貸款貼現之撥回利息	<u>167</u>	<u>470</u>
	<u>194</u>	<u>551</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50	1,080
— 非核數服務	950	112
售出存貨成本	420,472	427,4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	—
匯兌虧損淨額	423	1,679
有關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204	5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41	5,4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59
— 社會保險	223	240
	<u>3,799</u>	<u>5,737</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95	6,8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
	<u>5,303</u>	<u>6,82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惟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乃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除外。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 (二零二四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

10.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731	(76,6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199
	<u>731</u>	<u>(24,4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39,386</u>	<u>1,061,96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199	45,257
應收票據	—	8,190
	<u>68,199</u>	<u>53,447</u>
減：計提虧損撥備	(536)	—
	<u><u>67,663</u></u>	<u><u>53,447</u></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9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478	37,306
31日至60日	11,299	1,942
61日至90日	1,367	—
91日至120日	575	14,199
365日以上	1,944	—
	<u>67,663</u>	<u>53,447</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058
減值撥備	524	—
出售附屬公司	—	(4,791)
撇銷	—	(1,102)
匯兌差額	12	(165)
	<u>53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36</u></u>	<u><u>—</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52,642	35,277
應計負債	5,579	8,270
其他應付款項	1,608	368
其他應付稅項	716	—
	<u>60,545</u>	<u>43,915</u>

附註：

(i)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844	28,004
30日至60日	525	6,174
61日至90日	—	137
91日至120日	—	841
121日至365日	1,124	43
365日以上	149	78
	<u>52,642</u>	<u>35,27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9,000,000</u>	<u>45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2,392	27,120
就債務資本化安排發行股份(附註(b))	<u>896,994</u>	<u>44,84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9,386</u>	<u>71,969</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優先購買權。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潘立輝先生(「潘先生」)、周立新先生(「周先生」)、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WIFHL」)、龍馬國際家族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龍馬」)、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WIFL」)、卓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卓然」)及湯正邦先生(「湯先生」)(統稱「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96,993,536股本公司股份(「新股份」)，以清償與債權人之債務金額約44,948,000港元(「債務金額」)。發行新股份以將債務金額資本化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日期」)落實，而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已相應悉數清償。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公允價值約為125,579,000港元。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債務金額之間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債務資本化安排虧損約80,63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銷售材料業務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向中國建築及裝修項目銷售建築材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共同成立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峻衡」)。本集團擁有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有利信貸條款採購建築材料的優勢。憑藉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受惠於其引入客戶以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自此大幅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銷售材料貢獻收入約44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461.8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環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環能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代表本集團的整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事項」)。因此，物業投資分部的業績於去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儘管面臨通貨膨脹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管理層於中國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探索商機，並發現杭州對建築材料有巨大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杭州峻衡。本集團負責建築材料的尋找、採購、質量控制及供應商甄選，而杭州中機則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向杭州峻衡引入建築及裝修服務客戶及新項目。成立杭州峻衡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銷售渠道，從而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的材料供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前景看好。

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另一個強勁時期，原因為自杭州峻衡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以穩定及可持續之方式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對銷售材料業務之長遠未來仍然充滿信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methyst Asia Limited及Ruby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apphire Asia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裝修服務的公司)之60%股權，代價為68百萬港元(「收購事項」)。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任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44.5百萬港元(去年：461.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8%，乃主要由於激烈競爭。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10.4百萬港元至約24.0百萬港元(去年：34.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7.4%下降至本年度的5.4%，乃由於本年度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去年之15.6百萬港元減少5.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之1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優化業務分部導致員工及董事薪酬減少1.9百萬港元；(ii)匯兌虧損減少1.3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6百萬港元。

債務資本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4.1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加上近期審慎的投資情緒及債務市場的現行高利率，本集團難以尋求債務或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44.9百萬港元資本化，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債務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的情況下悉數清償其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並於去年產生債務資本化一次性虧損約8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去年之0.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前償還其他貸款。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港元完成出售事項，並於去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78.5百萬港元。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儲備約8.8百萬港元已於去年撥回至綜合損益表。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為7.1百萬港元(去年：虧損68.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股東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港元	<u>18,000</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的總和，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18,000	1,600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549
其他貸款	-	4,28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2,851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52,147)</u>	<u>(37,702)</u>
現金淨額	<u>(34,147)</u>	<u>(28,421)</u>
權益總額	46,426	36,046
資本總額	<u>12,279</u>	<u>7,625</u>
資本負債比率	<u>現金淨額</u>	<u>現金淨額</u>

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金額超過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總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純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4.3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其中約5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百萬港元)，其中約95.5%及4.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及2.0%)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5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鉤，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2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百萬港元(去年：5.7百萬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及花紅，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薪酬策略整體框架內按相關工作表現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去年：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 Sapphire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60%股權，代價為68百萬港元。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在策略上與本集團擴展其於建築及裝修行業之業務以擴闊其收益來源之業務計劃保持一致，此舉可進一步提升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另外，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可讓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流量結餘，以應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吳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李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如有必要，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佳揚女士(主席)、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其中謝佳揚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作出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公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當中所載的民事判決，貴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所欠的其他借款而負有若干還款責任。由於該民事判決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供我們評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日期(「出售日期」)止期間，還款責任額外撥備的損益影響是否已妥善反映。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所披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貴集團於出售日期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應收代價。管理層當時正對相關債務人採取多項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截至出售日期，該等行動並無任何結果可用以證明應收代價的可收回程度。在缺乏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的資料以評估其各自償還能力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應收代價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無其他可信納的審計程序可供採用，以釐定上述金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於出售日期的應收代價的可收回性。

鑑於與還款責任撥備相關的範圍限制，以及於出售日期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應收代價的可收回性(該等項目構成貴集團所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一部分)的影響，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約78,477,000港元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準確性。

上文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強先生、潘永業先生及謝佳揚女士。